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新发药业新双酯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发布以下公告：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新发药业新双酯项目

建设单位：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经济开发区，广兴路以北，东三路以西，新发药业化工监控点地块内。

项目概况：

在垦利经济开发区新发药业化工监控点内，新建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卸车间、成品仓库、储罐区及泵区、消防水池及泵房、变电站、控制室 1、配电室 1、动力车间及循环水站、初期雨水收集池、消防水收集池等，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二（三氯甲基）碳酸酯 2 万吨，二期年产二（三氯甲基）碳酸酯 1 万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和硝基化合物的生产。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经济开发区，广兴路以北，东三路以西，新发药业化工监控点地块内。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546-2977551 **邮箱：**xfhb2016@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编制单位：山东胜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5054604884 **邮箱：**62528294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或者附件 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相关意见的应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或者附件1），可向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提交，提交方式为信函、打电话、发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

公告发布单位：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6月20日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